



多地落实“双减”政策根治教育顽疾

集中曝光内外勾结监管失职等典型案例

核心阅读

要做好“双减”工作,必须全社会形成合力,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也需要疏堵结合,才能做到标本兼治。学校教育和社区要更多履行教育职责。家长要转变家庭教育理念,尊重孩子成长规律。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双减”,已经正式进入了“实操”阶段。

日前,教育部公布了一批校外教育培训违规行为处理典型案例,处罚不可谓不严厉,有机直接关停的,有教师被调离岗位的,有学费被转入资金监管账户接受监管的,甚至还有“内外勾结”被定性“监管失职”的……

此前,包括北京、沈阳、广州、成都等在内的城市已在雷厉风行的行动中,力求将“双减”政策落到实处,根治教育顽疾。

“当前正值中小学暑假高峰期,也是治理学科类培训的关键时期。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切实将中央‘双减’政策落到实处,并加大正面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

在监管之外,还需要多方合力。如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所说,要做好“双减”工作,必须形成全社会的合力,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也需要疏堵结合,才能做到标本兼治。学校教育和社区要更多履行教育职责。家长要转变家庭教育理念,尊重孩子成长规律。

贩卖焦虑广告亟待治理

所谓“双减”,第一是减轻中小学生的作业负担,

第二是减轻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负担。

“双减”的提出,源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等。

对于培训机构出重拳规范,在业内人士看来已是必需。多年来,校外培训机构在资本的裹挟之下迅速发展,各类培训机构“野蛮滥炸”式的广告营销随处可见,在公交地铁站、在商场楼宇电梯、在各大网站,动辄就能看到向家长贩卖焦虑的广告语:“你的购物车里有孩子的未来吗?”“你来,我培养你的孩子,你不来,我培养你孩子的竞争对手”“你不前进,别人的孩子会替你勇往直前”……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据统计,目前全国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十分巨大,已基本与学校数量持平,鱼龙混杂、良莠不齐,违法违规情况突出。

《意见》明确,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的同时,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沈阳市、广州市、成都市、郑州市、长治市、威海市、南通市为全国试点,其他省份至少选择1个地市开展试点,试点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二是合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余时间向学生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

三是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多地出手进行专项整治

记者梳理发现,试点城市在“双减”方面均有所行动。

上周,《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发布。其中,多

项举措瞄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明确提出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学科类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等多项要求。

而此前,已有多个迹象表明,教培行业走向没落。在有着“宇宙补课中心”的海淀黄庄,以曾经人满为患的银网中心大厦为例。按照2018年的统计,这里曾经驻扎了27家教培机构。但如今随着大潮退去,这里已经冷清了一年有余,只有新东方、学而思、高思、朴新等大型机构撑到2021年。

北京之外,还有:沈阳市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民政、人社、应急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发文,组织各区、县(市)集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式排查,严厉打击无证办学,有重大安全隐患、内部管理混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四类重点问题。

成都市教育局近日印发通知,开展“双减”试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督办暨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今年8月初至12月底,工作组将明察暗访,重点查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聘用教员是否合规,培训内容是否超纲超前等方面。

广州市教育局也于不久前发布了关于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对现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和外语(英语、日语、韩语)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全面摸查。

违规收费虚假广告被查

教育部日前曝光的典型案列,更是在假期接近尾声之时,将“双减”推向高潮的又一体现。

有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的。7月,北京市教委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5名中小学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兼职取酬,具体情况为: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语文老师许某出借教师资格证给其配偶参与校外培训并取酬;朝阳区润丰学校化学教师刘某利用周末时间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辅导并取酬,语文老师胡某利用暑假期间为校外培训机构发放招生传单并取酬;通州区觅子店中学教师王某,英语教师程某,从事有偿补课并取酬。经调查核实,相关区教委对以上5名涉事教师给予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

此外,还有:沈阳市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民政、人社、应急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发文,组织各区、县(市)集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式排查,严厉打击无证办学,有重大安全隐患、内部管理混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四类重点问题。

成都市教育局近日印发通知,开展“双减”试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督办暨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今年8月初至12月底,工作组将明察暗访,重点查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聘用教员是否合规,培训内容是否超纲超前等方面。

广州市教育局也于不久前发布了关于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对现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和外语(英语、日语、韩语)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全面摸查。

教育部日前曝光的典型案列,更是在假期接近尾声之时,将“双减”推向高潮的又一体现。

有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的。7月,北京市教委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5名中小学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兼职取酬,具体情况为: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语文老师许某出借教师资格证给其配偶参与校外培训并取酬;朝阳区润丰学校化学教师刘某利用周末时间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辅导并取酬,语文老师胡某利用暑假期间为校外培训机构发放招生传单并取酬;通州区觅子店中学教师王某,英语教师程某,从事有偿补课并取酬。经调查核实,相关区教委对以上5名涉事教师给予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

此外,还有:沈阳市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民政、人社、应急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发文,组织各区、县(市)集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式排查,严厉打击无证办学,有重大安全隐患、内部管理混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四类重点问题。

成都市教育局近日印发通知,开展“双减”试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督办暨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今年8月初至12月底,工作组将明察暗访,重点查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聘用教员是否合规,培训内容是否超纲超前等方面。

广州市教育局也于不久前发布了关于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对现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和外语(英语、日语、韩语)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全面摸查。

教育部日前曝光的典型案列,更是在假期接近尾声之时,将“双减”推向高潮的又一体现。

有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的。7月,北京市教委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5名中小学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兼职取酬,具体情况为: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语文老师许某出借教师资格证给其配偶参与校外培训并取酬;朝阳区润丰学校化学教师刘某利用周末时间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辅导并取酬,语文老师胡某利用暑假期间为校外培训机构发放招生传单并取酬;通州区觅子店中学教师王某,英语教师程某,从事有偿补课并取酬。经调查核实,相关区教委对以上5名涉事教师给予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

此外,还有:沈阳市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民政、人社、应急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发文,组织各区、县(市)集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式排查,严厉打击无证办学,有重大安全隐患、内部管理混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四类重点问题。

成都市教育局近日印发通知,开展“双减”试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督办暨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今年8月初至12月底,工作组将明察暗访,重点查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聘用教员是否合规,培训内容是否超纲超前等方面。

广州市教育局也于不久前发布了关于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对现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和外语(英语、日语、韩语)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全面摸查。

教育部日前曝光的典型案列,更是在假期接近尾声之时,将“双减”推向高潮的又一体现。

有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的。7月,北京市教委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5名中小学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兼职取酬,具体情况为: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语文老师许某出借教师资格证给其配偶参与校外培训并取酬;朝阳区润丰学校化学教师刘某利用周末时间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辅导并取酬,语文老师胡某利用暑假期间为校外培训机构发放招生传单并取酬;通州区觅子店中学教师王某,英语教师程某,从事有偿补课并取酬。经调查核实,相关区教委对以上5名涉事教师给予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

此外,还有:沈阳市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民政、人社、应急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发文,组织各区、县(市)集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式排查,严厉打击无证办学,有重大安全隐患、内部管理混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四类重点问题。

有无证办学的。7月,浙江省义乌市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在江东街道侯儿小区单元楼内发现一家无证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现场有5名无教师资格证人员正在对29名学生进行培训。执法人员责令该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立即停止办学,监督其通知家长将学生带回,移除办学设施,关停培训机构。依法对该培训机构负责人处以行政处罚。

有培训机构违规收费的。3月,湖南省浏阳市教育局发现浏阳市现代教育培训学校存在“提供虚假合同,未向学生开具收费收据,制作虚假收据,部分学生一次性收费超过三个月,利用虚假价格诱导消费,未提供会计账簿,收入未纳入机构财务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浏阳市教育局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作出处理:一是要求该校对退费工作做出承诺;二是要求该校收取的学费转入资金监管账户接受监管。

有发布虚假广告的。7月,根据群众举报,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执法人员发现福州高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其注册地址现场大厅,以及官网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成立时间2011年”“每年培训3000名中高考全日制学员”“现已有三大校区:福州旗山校区、福州高新区万达校区、江西南昌校区”“福州旗山校区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占地面积近20亩”“有近8000平方米的操场”等虚假宣传内容。经立案调查核实,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有内外勾结、监管失职的。8月,根据群众举报,经当地纪委监委调查发现: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雏鹰教育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朱某,在其丈夫陈集镇第二中心小学校长李某的帮助下,组织22名学生在陈集镇中学教师宿舍内补课。负责监管工作的陈集镇社区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卜某接到群众反映后,不仅不履行疫情防控管理监督职责,反而向李某通风报信,李某、朱某提前将学生转移到租用教室继续补课。8月9日,仪征市纪委监委分别给予卜某、李某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对组织查处不力、负有领导责任的陈集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黄某给予诫勉。仪征市教育局依法对雏鹰教育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停止办学的处理。

期待在各方努力之下,形成良性的教育生态,孩子们拥有身心健康发展的环境。

海南从五方面加强“两高”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省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通知》,要求各市县通过强化环评、排污许可及监管执法,对“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坚决遏制“两高”建设项目盲目发展。《通知》从加强源头宏观管控、严格环境准入、推进减排降碳协同、强化监管执法、确保政策落地生效等5方面,对“两高”建设项目提出具体管控要求。海南将从建立管理台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策落地生效。

宁波精准施策破解“抵押
不动产依法转让”落地难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朱宗溪 民法典实施以来,法条中关于“保障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条款难以落地,而群众、企业要求带抵押的诉求十分强烈。为破解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这一难题,浙江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推进“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工作落地,改变了过去需要抵押人先偿还借款把抵押权注销后才能转让不动产的做法,在保障抵押权人权益的同时,减少群众、企业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降低了金融风险,满足了办事群众、企业盘活抵押不动产的需求。

具体措施有:成立专班,积极调研,由局领导牵头,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工作专班,6月起开展对各区县市中心、各大中介机构,有关群众、企业以及兄弟城市的调研,摸清相关诉求,梳理存在问题,探讨解决办法;尊重历史,因类制宜,针对三个不同政策阶段制定对应的解决举措;细化操作,规范标准,明确具体操作办法,调整相应登记申请材料,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自然人之间抵押借款合同表格,并利用节假日进行了登记系统升级优化,做到全市统一一步调,标准一致,同时对对接各大银行知晓新政,确保落地见效。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应坚持四项原则

慧眼观察

□ 杨建顺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各地各领域紧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新形势,形成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局面。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转换,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聚力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以使该条例所确立的相应制度机制真正转换为“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我看来,在今后相当长时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码应当做到以下四点:

其一,不越位,即决不要再把那些政府机关不该管、管不了,实际上也管不好的事情攥在手里。这一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有明确规定,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府改革(即通常所说的“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这里所揭示的精髓在于尊重客观规律,尊重市场规律,尊重企业经营规律,遵守客观规律,试图把市场管起来,把市场主体管起来的做法,最终都逃不脱失败的命运。实践已经证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法治化才能富有活力、提高效率,更快地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提高综合国力,持续倡导多管齐下,精简政府职能,权力重心下移,大量经济事务应该直接由市场配置来选择,能够交给中介机构的交给中介机构,这些都体现了新发展理念,体现了管而不死,治而不乱的原则,反映了对客观规律的尊重,必将有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其二,不缺位,即该由政府机关管的事情就要把它管住、管好。正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所明确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也就是说,尊重市场,尊重市场主体,同时又看到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意味着减少政府的责任和作用。我国是发展中的大国,又处在经济体制转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尤其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更需要政府担当起应有的责任,把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解决市场机制解决不了也解决不好的问题,为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其三,不错位,政府机关不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市场主体、中介组织必须各司其位,互相配合。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也就是说,尊重市场,尊重市场主体,同时又看到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意味着减少政府的责任和作用。我国是发展中的大国,又处在经济体制转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尤其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更需要政府担当起应有的责任,把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解决市场机制解决不了也解决不好的问题,为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其四,不扰民,即该由政府机关管的事情,只要能把它管住、管好,那么,其办事手续就超简便、越透明越好。这里同样有必要特别强调尊重客观规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换言之,那些需要由政府管的事情,政府也要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不当于于消极对待,过分追求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让政府机关过苦日子,让老百姓过好日子”的精神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各方面机关运行保障必须切实跟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由于某些事情的紧急性、紧迫性或突发性,决定了有时候公务员不得不加班加点、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甚至要求其他组织和社会民众给予协助,包括禁止进出、停止通行、关闭店铺、暂停营业等。这种情形下,对公务员的特别奉献应当予以肯定和支持,并依法支付相应酬劳;对其他组织和社会民众的协力亦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若在这种特殊情形下构成所谓“扰民”,则不具有可非难性,应当及时从立法上完成相应授权和免责程序,以确保政府及时、有效履行职责。政府应当注重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转变工作作风,充分利用契约在整合社会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改变那种重制裁轻保护、重行政命令轻契约整合的现象。

在双循环互促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之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聚力完善国内大循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发展目标而坚持不懈努力。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行政法研究所所长)

最高法与证监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有了绿色通道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大背景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改革在不断深化。

依据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和证监会办公厅日前发出《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多元解纷机制全面开花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证券期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绿色通道,对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最核心的内容是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下简称调解平台)与证监会管理的公益网络平台“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以下简称投资者网平台),通过平台对接方式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强力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虽有有实践,但真正受到广泛关注则在近几年。2015年12月中办和国办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在具有涉众性广、专业性强、门类多的金融领域紧随其后,不断细化,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016年,最高法与证监会在部分地区试点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首批选择36个地区法院,8个调解组织进行试点。强力称,当然现在已有30多家调解组织,这些调解组织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业协会以及近来积极持股行权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黄江东说,2018年《意见》出台后,两部门又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2020年,证监会制定《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指引》;2020年3月,最高法与证监会开始推进调解平台与投资者网平台互联互通的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2020年5月15日,作为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成立。

据黄江东介绍,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成效显著。仅2020年各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6100余件,调解成功4900余件,涉及金额超过8亿元。

基于这些试点,实践,两部门日前发布《通知》。强力说,《通知》中的在线诉调机制,将法院的能动性

与专家学者、律师、行业协会、仲裁员等业内人士相结合,形成广泛多元、规范权威的解决机制,这是我国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最大特点。

当然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也应用在其他领域。据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宇律师介绍,早在2012年,最高法就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2016年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2019年最高法、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则进一步扩大诉调对接领域,对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案件范围、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另外,在知识产权领域、劳动纠纷领域,最高法也分别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总工会等建立有诉调对接机制。

在线诉调各方责任明确

依据《通知》,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就是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切实发挥证监会在解决证券期货纠纷中的指导协调作用,以及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中,最高法院立案庭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宣传引导当事人运用调解平台化解纠纷,对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等;最高法院民二庭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具体业务流程指导,对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等。

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负责统筹协调调解机制建设,制定调解政策规范,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等。

投服中心负责投资者网平台的日常运行,安全防护和升级优化等工作。

《通知》一方面对法院提出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框架下,积极与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会管单位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本院特邀调解名册,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方式化解证券期货纠纷,开展委派、委托调解工作。

另一方面,对证券监管部门也有相应要求,比如,要求证监会各派出机构、相关会管单位负责与相关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指导对应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投资者网平台,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在线调解工作。

至于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确认,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由